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应当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风控中心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

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相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或有关报告；
- （六）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须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职。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风控中心成员可列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